

公司代码：603883

公司简称：老百姓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07元（含税），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251,408,449.24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0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老百姓	60388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诗倪	刘遐迩
电话	0731-84035189	0731-84035189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
电子信箱	ir@lbdugs.com	ir@lbdugs.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总资产	21,029,704,173	21,230,999,976	-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32,734,353	6,701,235,576	1.9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939,662,786	10,810,860,321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704,433	513,245,443	-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1,786,017	490,576,823	-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485,210	1,037,071,402	-4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2	8.85	减少1.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8	-2.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8	-2.06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1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2	198,564,175	0	质押	114,894,000
泽星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10	168,013,035	0	质押	134,410,42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0.09	76,737,788	0	无	0
陈秀兰	境内自然人	1.78	13,565,698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52 组合	未知	1.62	12,281,732	0	无	0
石展	境内自然人	1.33	10,122,211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未知	1.27	9,651,505	0	无	0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未知	1.22	9,300,050	0	无	0
阿布达比投资局	未知	1.14	8,703,932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未知	1.05	8,005,83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谢子龙、陈秀兰夫妇。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